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小社區生活營之陽光青少年

老師心得---王韋程主任

上一次接觸社區生活營的業務是七年前，當時第一次認識”緩起訴金”這名詞，覺得新鮮，用這些錢來補助國家的教育，也是懲惡揚善，以學校端來說，五萬元的經費能支撐一個特色團隊近一年，對學校之意義是遠大於五萬元的價值，嘉惠學子降低學校的經費壓力，真謂善舉。

今年再次碰觸社區生活營輔導活動業務，心中的感觸更深，去年我為中風的父親繳納中風前的酒駕緩起訴金八萬多元，繳納時，八萬元(1.5個月薪水)的重量壓得我喘不過氣，在今年我才突然想起，緩起訴金的使用用途在於幫助弱勢、幫助需被輔導的孩子與家庭回歸正軌，剎那間，八萬元的重量不再緊壓，八萬元是我幫助中風成為植物人的父親為國家社會能做出的小小貢獻，若能讓幾位迷失的孩子回歸，價值無限、功德無量，請地檢署能繼續此項善舉，讓全國人民都為教育盡一份心力。